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修法議題公聽會-會議資料

**壹、背景說明：**111年3月23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多位立法委員提案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有關是否將多層次傳銷管理由「報備制」改為「許可制」，事關業務經營之重大變革，爰召開本次公聽會，廣聽業者意見。

### 貳、各委員提案內容概要

- 一、林委員岱樺等16人、陳委員亭妃等16人、蘇委員治芬等25人鑑於現行「報備制」係採「原則同意，例外禁止、事後追懲」之低密度管理，致管理績效不彰，少數不肖業者讓社會大眾對於整體傳銷業產生負面觀感，爰提案改採「許可制」，以達到「事前抑制預防」的成效。
- 二、楊委員瓊瓔等21人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主管機關取得傳銷事業相關資料仍有其必要，但又為避免過度介入致影響經營權益，爰提案就現行「報備制」進行優化。
- 三、各委員提案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

### 參、採「許可制」應考慮之管理事項

參考國內外立法例對於許可行業之管理有以下事項：

- 一、經營期限：給予一定之許可期限，期限屆滿或許可事項變更，傳銷事業須再次申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營業。
- 二、業務財務查核（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資本額限制：規範傳銷事業設立之最低資本額。
- 四、負責人資格限制：傳銷事業之負責人須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如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等。
- 五、傳銷商資格限制：傳銷事業之傳銷商須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如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等。

- 六、促銷活動之管理：辦理促銷商品或獎勵活動，加強管理。
- 七、銷售商品或服務種類之限制。
- 八、獎金發放上限比例：規範獎金發放之上限比例。
- 九、規費：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繳交相關規費。

#### 肆、討論事項

- 一、我國多層次傳銷管理是否有必要從現行「報備制」修正為「許可制」？
- 二、其他。

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楊瓊璽等21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吳琪銘等17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蘇治芬等25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經營許可	委員林岱樺等16人提案	委員楊瓊璽等21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17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25人提案	現行條文
<p>第六條 (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許可、退件及補件)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p> <p>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推廣或銷售方式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推廣或銷售方式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推廣或銷售方式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推廣或銷售方式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推廣或銷售方式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六條 (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許可、退件及補件)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推廣或銷售方式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如多層次傳銷事業逾三日未接獲主管機關補正通知者，視為已完竣報備。		第八條 前二條許可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前二條許可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報備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許可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三條許可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前二條許可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前二條許可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報備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許可及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九條 (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及公告)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法修正通過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視為已完竣許可之登記。如有申請文件有變更之情形，依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修正通過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